

2022 年度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项目

项目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

委托单位：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

第三方机构：山东尚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目的及实施背景

随着经济、科技、社会发展的不断进步，同时为全面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临沂市新型智慧城市（数字临沂）发展规划（2020—2025）》的部署，河东区紧抓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机遇，加快推进本区智慧城市建设，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围绕社会治理、城市运行、民生需求、产业发展等领域，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智慧社区建设纳入年度经济社会综合考核，河东区前河湾社区、洽沟社区纳入山东省智慧社区村居建设提升行动试点，根据有关智慧社区建设要求，建设数据资源标准统一、各级平台互通共享、安全可靠的区级智慧社区（村居）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项目等费用预算安排 276.5 万元，实际支出 285.91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创新手段，以数字乡村建设大数据创新应用为重点，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社区（村居）管理模式，到 2022 年底，初步建成 6 个智慧社区试点，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社区建设模式。到 2025 年底，智慧社区服务模式和各项应用在主城区实现全面覆盖，建成不低于 30 个智慧社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全面对接各级业务系统，支撑实现数

据融合、技术融合、业务融合，社区医疗、家政、养老、残疾人托养等社会化的民生服务不断完善，基层智慧党建取得显著成效，网格化、扁平化、大共治管理模式加快成熟推广，初步建成以一套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两个支撑（社区网格管理一站式服务平台、社区安全管理平台）为基础，三项标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网络安全体系和建设运维体系）为保障，区、镇（街道）、社区（村居）三级信息服务网络互联互通的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慧化的社区（村居）管理模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惠民、兴业、优政”为目标，以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创新引擎，以促进信息和资源共享为重点，通过 5G、小区物联网、视频监控建设实现人、地、事、物等基本信息的全量采集、一体汇聚，与河东区新型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网格化社区治理体系，着力引导社会力量和资本，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化社会服务模式，全面提升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以提高住宅小区智慧化水平为重要支撑手段，对新建住宅小区提高建设标准，对现有小区进行分期分批智能化改造，计划三年内全市小区达到智慧小区标准。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智慧小区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每年各县（市）

区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智慧小区。2022 年底，全市小区基本完成智慧化改造。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及临沂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项目在决策、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沂市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促进项目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运作，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维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项目

评价范围：2022 年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项目资金 285.91 万元的使用情况。该项经费预算为 276.5 万元，支出为 285.91 万元，该支出全部用于临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的建设。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主要采用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和保密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体系的要求及《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1号）、《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3. 评价标准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与河东区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解，并结合2021年度和2022年自评结果，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

本次评价调查问卷，主要采取现场随机发放调查问卷等现场调查及咨询方式进行。

3. 综合分析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问卷筛查、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

4. 报告撰写审核阶段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征询业务处室、主管部门意见。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临沂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2年度河东区智慧社区融合平台项目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3.00	92.85%
过程	24.00	18.00	75.00%
产出	42.00	36.00	83.33%
效益	20.00	19.00	95.00%
合计	100.00	86.00	86.00%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分值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5%。其中

项目立项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得 6 分，资金投入得 3 分，项目立项总体得分较高，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资金投入得分有扣分项，项目自评表里，项目绩效目标和年度计划数不一致，预算资金小于年度实际支出数额。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分值 24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75%。其中资金管理得分 7 分，组织实施得分 11 分。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监控制度。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分值 42 分，实际得分 36 分，得分率 83.33%，其中数量指标得分 14 分、质量指标得分 13 分，和时效指标得分 9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 95%。该指标得分较好，其中社会效益得分 6 分，可持续影响得分 6 分，满意度得分 7 分。从调查问卷及现场调研发现群众对河东区智慧城市指挥平台的政策工作满意度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

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年初申请预算 276.5 万元，年初申请预算和项目目标实际支出资金额不一致。经过核查原因，项目部门年初报预算 276.5 万元，实际支出费用 285.91 万元。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临沂市河东区大数据局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资金监控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单位未针对项目建立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专项管理办法、资金监控制度。

（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缓慢

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缓慢，拨款时间过度太长影响资金拨付进度。

（四）项目运维时效有待加强

项目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调研和资料整理，项目实施单位检测过程中，缺乏专业技术力量支撑，距离项目工程较远且缺少工作人员，影响平台运维时效。

（五）缺乏统筹领导，部门间协作有待加强

智慧社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的任务工作，需要有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进行，河东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大数据局作为主要建设的一方，立足职能定位，构建了相应的信息化平台和硬件设施等，但在后续工作推进中，缺乏统筹领导，不能有效推进各部门间数据对接共享，需进一步明确前端信息采集设备、数据标准、对接模式等。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制定一套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服务供给的全过程，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按时拨付资金

合理编制预算，科学管理资金。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综合考虑现有项目合同的付费规定，年度内即将接管的业务、预算执行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此基础上，按照相关机构服务费合同的规定，及时拨付各检机构费用。

（三）提高运维时效，加强专业技术力量

河东区大数据局作为主要运维单位，与目前的工程会议室距离较远且缺少工作人员，影响平台运维时效。河东区大数据局编制 16 人，空编 6 人，目前实有在编人员 10 人，被抽调外派 3 人，实际在岗 7 人。由于工作专业性较强，缺乏专业技术力量支撑，工作全面开展存在困难。为保证项目运行，在事业单位招考、高学历人才引进等人员调配上，优先向数据局补充专业技术力量，服务全区大数据工作开展。

（四）加强各部门协作，实现各部门间数据对接共享

进一步加强调研，细化各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加强与公安、住建、民政、消防、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局、党建等部门数据对接共享；进一步明确前端信息采集设备、数据标准、对接模式等。